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03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107年01月19日(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里辦公室及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里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里辦公室、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李進勇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 三、開會地點：行啟紀念館(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101 號)
- 四、主持人：林技正 昆賢
記錄：陳俊甫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新興大排朱丹灣段治里工程(第二期)」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為解決土地利用型態轉變，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所導致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工程係依據 100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雲林縣管區排新興大排系統規劃』，針對新興圳大排現有排水路排水能力不足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

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北起萬年路，往南明德北路一段，西至鎮北路 278 巷，東到朱丹灣放水路旁之農路，工程範圍兩側現況主要為農地、道路與排水使用，工程面積約為 0.66 公頃。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11	2868.00	43.67%
私有地	30	3700.00	56.33%
總計	41	6568.00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農地、道路、排水使用及數建築改良物。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農業區	35	6234.00	94.91%
道路用地	2	95.00	1.4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	181.00	2.7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	58.00	0.90%
總計	41	6568.00	1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新興大排治理計劃係針對集水區域內之排水不良原因、環境變遷及土地開發等問題，在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

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新興大排朱丹灣段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

新興大排改善方案包含：

1. 排水路整治工程

本計畫經檢討新興大排及各支線排水路之通水能力，新興大排幹線 0k+000~0k+767 及中上游區段，上游經截流改道後可滿足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該等區段並已完成整治，本計畫建議留用不再列入改善，但仍需辦理經常性疏浚工作以確保排洪能力。其餘需辦理拓寬整治之排水路為 0K+767 ~1K+136, 1k+283~ 1k+850, 1k+974~2k+083 改善長度共約 1,045 公尺。

2. 截流改道工程

將新興大排上游 (3K+504 處以上)之排水量約 11cms 截流至海豐崙溪約 1K+325 處。辦理之工程項目包括新建閘門(約在 3K+502 處)、集水井規劃 1 孔箱涵(B×H=2.2m×2.1m)新建暗渠工程約 700m，將新興大排截流改道段約 3K+504 處連接至海豐崙溪約 1K+325 處，而截流暗渠流入海豐崙溪處，並不需設置水閘門，本截流改道

工程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原則，超出 25 年重現期洪水還是維持原方向流向新興大排。

3. 抽水池設置

在新興大排出口處設置抽水池 0.12 公頃直接抽排至虎尾溪，抽水池容量約需 2500 立方公尺，該抽水池另設置水閘門(採用兩道式設計-內側捲揚式、外側自動閘門)與新興大排渠道連接道。

4. 取水閘門改善

新興大排在 1K+129 處雲林農田水利會設置取水閘門取水灌溉，其通水斷面無法滿足排水需求，現有水閘門部分為手動操作之捲揚式閘門，未來改善應朝自動控制設計，建議採用傾倒式閘門。

5. 跨渠構造物改善

各排水路之跨河構造物遇有斷面不足或樑底太低者，將會影響通水能力阻礙水流，故必須配合辦理改建。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41筆，工程面積0.656772公頃，年齡層結構以15歲至60歲間青壯年級中年人口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斗六市明德里居民，截至106年12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1,471戶、人數約4,382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2.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核定經費為65,000,000元，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且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依據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2015396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以6年編列600億元特別預算辦理綜合治水相關工作，前奉行政院102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20076687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定，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未來治水方案，有效解決淹水問題。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符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新興大排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為解決土地利用型態轉變，土地開發密集，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加上氣候變遷，所導致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新興大排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農田水利會張淑純):

明德北路上有水利會施設水門，公棒球場附近灌溉使用，工程施作時希望不影響本會水利設施。

本府回應：

有關貴會所提工程施作時不影響所屬水利設施，本案就工程範圍進行施工，亦會請設計單位及施工單位盡量避免影響貴會之水利設施。

意見二(許松祥)：

剩餘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本府回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故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者，請依前述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意見三(張書德)：

- 一、請問河道拓寬幾米？
- 二、是否河道雙邊都有防汛道路？
- 三、徵收範圍是否可釐清？

本府回應：

1. 經查本案規劃 0K+767~0K+991 處計畫渠寬為 8 米，0K+991~1K+136 處計畫渠寬為 5~8 米。
2. 經查本案規劃 0K+767~0K+991 處為增設左岸水防道路(4 米)，

0K+991~1K+136 處為增設右岸水防道路(4 米)。

3. 本府待兩次公聽會結束後，會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場勘查，並說明工程範圍與涉及臺端之土地及地上物範圍。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及明德里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1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 00 分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1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林昆賢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陳俊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技正 技士	傅騰林 陳新華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里辦公處	里長	張欽堂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書玉	謝慶龍、薛安寧
貴賓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1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	張淑純 廖秋興	05-52220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陳清蘭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6鄰鎮北路317號		
黃德政	台北市大安區古莊里12鄰浦城路21巷3號		
黃宏英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3鄰雲和街63號二樓		
楊黃碧珠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3鄰雲和街63號二樓		
胡黃秀娥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3鄰雲和街63號二樓		
黃葉秋英	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5鄰仁愛路三段5巷1弄36之1號二樓		
黃贊安	台北市大安區民輝里5鄰仁愛路三段5巷1弄36之1號二樓		
黃明達	台北市內湖區紫陽里6鄰文德路171巷9弄12二樓		
黃華達	桃園縣桃園市民生里1鄰廣文路35號		
黃麗達	台北市大安區正聲里5鄰光復南路280巷46號		
黃春達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里7鄰開封街二段40之2號		
黃美達	台北市士林區福順里3鄰重慶北路四段49巷40弄54號四樓		
黃瑞達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里7鄰開封街二段40之2號		
王田鶴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里14鄰開封街二段62之2號		
黃乙展	台北市大安區群英里13鄰和平東路二段311巷43弄5號六樓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1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鍾文良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里24鄰吉利街259巷40號四樓		
鍾菊蓮	台北市信義區國業里13鄰松山路510號四樓		
鍾惠蓮	台北市中山區金泰里10鄰敬業路三路162巷110號十二樓		
鍾玉蓮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里11鄰清水路72巷7號八樓		
黃俊仁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18鄰文化街106號二樓		
林裕山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14鄰西平路190號		
劉宏政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5鄰文化路125之1號		
劉宏志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5鄰文化路101巷20弄12號		
簡令木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8鄰長和路6號		
張慧卿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1鄰內環路891號		
楊聖賢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12鄰萬年路497號		
林裕祥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11鄰延平路31號		
楊勝權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12鄰萬年路495號		
楊榆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12鄰萬年路489號		
蘇愛珠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5鄰鎮北路164號		
張振元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明德北路一段703號	張振元	0937831852
張智為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明德北路一段655號		

新興排水朱丹灣段治理工程第二期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1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張書德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明德北路一段661號	張書德	0958-758753
張志明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鎮北路242號		
張曉蘋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鎮北路242號		
張家憲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1鄰鎮北路242號		
張書豪	台中市南區崇倫里14鄰忠明南路730巷24號七樓		
張禎琄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1鄰保長路50之106號		
張潛文	台中市西屯區何明里12鄰大弘街13之2號		
張家華	台中市西區公里5鄰南屯路一段78號		
張綺桂	台中市西區公里5鄰南屯路一段78號		
許松祥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2鄰鎮北路230號	許松祥	5336880
許弘毅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2鄰鎮北路230號		